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4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晓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运行，董事会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也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考核目标。公司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